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63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12日(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不募集规模上限。

7.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渠道。直销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通过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0. 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11.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3.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国债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国债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价格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合约寸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3)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基差风险:标的股票指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

2) 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A.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B.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

3) 标的物风险:股指期货交易中,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 衍生品模型风险:本基金在构建股指期货组合时,可能借助模型进行期货合约的选择。由于模型设计、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按模型结果调整股指期货合约或者持仓比例也可能将给本基金的收益带来影响。

5) 展期风险: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头寸需要进行展期操作,平仓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换成其他月份股指期货合约,当股指期货市场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时,将会导致展期操作执行难度提高、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利的影响。

6) 平仓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下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基金财产缴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投资人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基金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7) 股指期货市场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中金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基金资产交易、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相关规定等可能发生变更,基金资产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12日

基金名称: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安核心价值混合A

基金代码:010740

基金简称:汇安核心价值混合C

基金代码:010741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七) 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于黎明

电话:021-80219027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公司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手续后,可以宣告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公司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手续后,可以宣告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